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7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868,041.20	121,861,272.32	67.30%
营业利润	60,093,104.14	44,042,819.65	36.44%
利润总额	77,813,532.70	55,478,946.10	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56,476.55	39,450,862.95	2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51	0.0980	-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91%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952,492,840.29	1,379,210,793.60	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1,085,023.10	851,128,546.55	5.87%
股　本	525,429,878	525,429,87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49	1.6199	5.8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 203,868,041.2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30%,营业利润 60,093,104.1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4%,利润总额 77,813,532.7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956,476.5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63%。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辉")和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距")自 2015 年 6 月起的业绩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东方龙辉和上海微距业绩状况良好,增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净利润,两公司合计可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增加约 814 万元净利润。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以下"浙江光线")和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胜盟")事项。浙江光线和上海胜盟自 2014 年 7 月起的业绩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报告期内,分别为上市公司贡献约 1,000 万净利润,合计为上市公司贡献约 2,000 万的净利润。

(2)公司收购浙江光线、上海胜盟、东方龙辉、上海微距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广告资源得到充分发掘。因此,2015 年上半年公司广告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长,广告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新剧《大玉儿传奇》、《他雷英雄传》取得发行许可证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从而使公司 2015 第二季度电视剧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较多。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95,249.28 万元,比期初增长 41.5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以及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东方龙辉和上海微距所致。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0,108.50 万元,比期初增长 5.8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 2015 年半年度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起,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交易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 年 7 月 29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4,129,4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6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4,119,4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6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1 名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王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所占比例)	反对股数(股)(所占比例)	弃权股数(股)(所占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34,129,474	234,129,474(1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4,119,474	234,119,474 (1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0,000	10,000 (100%)	0 (0.0000%)	0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选举王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负责人:麻云燕;

见证律师:麻云燕、石之恒。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1,498,819.64	569,179,742.02	10.95%
营业利润	111,126,815.90	46,942,011.07	136.73%
利润总额	121,127,627.48	48,727,136.58	1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49,382.07	46,162,904.27	10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3.95%	0.5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554,246,237.86	2,381,550,548.91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4,041,510.31	1,973,390,719.34	4.09%
股　本	569,161,910.00	277,280,455.00	10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1	7.12	-49.3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31,498,819.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49,382.07 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增幅为 102.87%。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 9 月份,公司完成了对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全部收购和工商变更手续,自 2014 年四季度开始,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公司利润构成和来源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 2,554,246,237.86 元,较年初增长 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54,041,510.31 元,较年初增长 4.09%;股本为 569,161,910.00 股,较年初增长 10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1 元,较年初减少 49.30%,上述指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 1-6 月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7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36,311,299.26	2,214,848,243.44	0.97%
营业利润	65,681,813.63	79,075,220.09	-16.94%
利润总额	74,696,178.77	89,170,129.59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92,200.51	59,497,803.39	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10	0.1173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3.68%	-0.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32,639,068.86	6,086,514,712.97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0,208,382.67	1,641,784,182.16	1.73%
股本	507,200,000.00	507,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3.24	1.54%

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3.1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0,653,115.06	540,442,617.24	0.04%
营业利润	52,669,758.56	57,652,413.80	-8.64%
利润总额	56,268,837.11	65,304,585.62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85,347.31	53,033,109.90	-1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7.94%	-1.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1,314,721.45	1,377,282,822.19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5,246,038.67	687,010,574.58	4.11%
股本	310,000,000.00	155,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4.43	-47.86%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2014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 310,000,000(155,000,000*2)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 亿元,同比增长 0.04%;营业利润 5,266.98 万元,同比减少 8.64%;净利润 4,528.53 万元,同比减少 14.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市场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5.66%,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07.50 万元,同比增长 46.11%,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8.64%。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 372.28 万元,相对去年同期减少 504.68 万元,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53.66%,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 13.84%和 14.6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61 亿元,比期初增长 6.1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5 亿元,比期初增长 4.1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1 元,比期初下降 47.86%。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中对 2015 年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10%。公司本次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施能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健群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秀梅女士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与艾迪芙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厦民初字第 894 号】。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1、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艾迪芙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确认截止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尚欠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款项 9151226.74 元。

2、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向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支付 500 万元及本案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250000 元。若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则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有权就此 5255000 元先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自愿负担该次申请执行的执行费用。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应在收到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 5255000 元或者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取得 5255000 元后三日内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解除诉前财产保全之申请。

3、剩余欠款 4151226.74 元,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同意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在本案诉前财产保全解除之日之日起 35 个月内还清,每月 15 日前支付 12 万元。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若出现任一期逾期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欠款总额的 0.05%的违约金(直至付清含违约金在内的全部欠款为止)。逾期超过叁次的,视为所有欠款全部到期,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可就全部未付款项,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已付部分先抵扣逾期付款违约金。

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75859 元,减半收取 37929.5 元,由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艾迪芙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四、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前期在 2014 年年报中已对本应收账款做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为 50%,因此,本诉讼对 2015 年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但剩余款项支付时间较长,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艾迪芙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是否按时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各项义务、或者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到位的时间和金额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告编号:2015-040、公告编号:2015-041)。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138,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彭政纲先生、苏锡嘉先生、吴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龚睿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0,128,020	99.99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 天 、叶元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5-6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监事周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建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鉴于周建新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补出新任监事前,周建新先生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周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5-6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事项,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已经按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5 月 16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因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5),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8 月 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反馈称:为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逐步扭转公司亏损局面,其股东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发展原酒业主业的同时,拟以收购番茄类生产公司或资产,新建番茄制品生产基地的方式进入番茄行业。截止目前,涉及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进入最后核查阶段,交易各方对交易框架方案已经基本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2,107,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8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8 月 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8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	08*****103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咨询联系人:唐智乐　王阳

咨询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电话:0755-25170300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7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6 月	2014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0,373,052.70	327,314,861.23	7.04%
营业利润	158,529,531.04	139,590,118.70	13.57%
利润总额	160,275,952.29	138,472,541.82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10,945.63	83,515,850.71	2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5.05%	0.49%
	2015年 6 月 30 日	2014年 6 月 30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609,813,717.61	2,613,133,105.82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4,798,516.58	1,900,702,384.03	3.90%
股　本	422,685,163.00	281,790,109.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6.75	-30.81%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2015 年 1-6 月,公司三条索道共接待游客 164.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28%,公司索道接待游客数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玉龙雪山索道,玉龙雪山索道接待游客 93.96 万人次,同比增长 56.54%;云杉坪索道接待游客 65.78 万人次,同比下降 17.18%;牦牛坪索道接待游客 4.59 万人次,同比下降 18.25%。2015 年 1-6 月,和府酒店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9.14 万元,同比下降 17.50%;印象旅游实现营业收入 10,890.56 万元,同比下降 1.11%,实现净利润 5,240.98 万元,同比下降 16.82%。玉龙雪山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实现扭亏。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37.31 万元,同比增长 7.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1.09 万元,同比增长 29.21%。

2、财务情况说明及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 公司总股本为 422,685,163.00 元, 比年初增长 50%, 每股净资产比年初下降 30.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1.2 元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